

经修订及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及
组织章程细则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经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采纳并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目录

股份、认股权证及修订权利	5
股东名册及股票	8
留置权	9
催缴股款	9
股份转让	10
股份传转	11
没收股份	12
股东大会	13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14
股东的投票	15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16
注册办事处	17
董事会	17
董事委任及轮值	21
借贷权力	21
董事总经理等	22
管理	22
经理	23
主席及其他高级职员	23
董事议事程序	23
会议记录及公司记录	24
秘书	2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5
文件的认证	26
储备资本化	26
股息及储备	27
记录日期	30
周年申报表	31
账目	31
核数师	31
通知	32
资料	33
清盘	34
弥偿	34
无法联络的股东	34
销毁文件	35
认购权储备	35
证券	36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大纲

（经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采纳并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称为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将设于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办事处（地址为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时决定的开曼群岛其他地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开曼群岛法律禁止或规限，本公司应拥有充分权力及权限进行任何宗旨，及能够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论以主事人、代理、订约人或其他身份，不时及在任何时间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在任何时间或不时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权力。
4. 在不影响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宗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4.1 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为该目的以本公司名义或以该任何代名人名义，收购及持有土地及房地产、黄金及银条、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票据、债务及由不论任何地方注册成立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公司所发行或提供担保的证券，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最高、附属、市政、地方或其他之政府、主权国家、统治者、专员、公营机构或主管当局所发行或担保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票据、债务及证券。
 - 4.2 以董事认为适合的方式借出计息或不计息款项（有抵押或无抵押）及将本公司资金作投资。
 - 4.3 在世界各地以购买、租赁、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土地、房屋、楼宇及其他物业或于当中的任何权益。
 - 4.4 从事商品、商品期货及远期合约交易商业业务，并为该目的订立现货、期货或远期合约以购买及销售可能于现在或将来以商业形式购买及出售的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响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况下）任何原材料、经加工物料、农产品、产品或牲畜、金银条、钱币及宝石或半宝石、货品、物品、服务、货币、权利及权益，及不论有关交易是否在有组织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进行，及根据于任何有关商品交易所可订立的任何合约交付、或出售或交换任何该等商品。
 - 4.5 不论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进行提供及供应货品、设备、材料及任何性质服务的业务，并从事融资人、公司发起人、房地产经纪、财务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产、土地、楼宇、货品、材料、服务、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类型或种类证券的交易商或经办人的业务。
 - 4.6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任何权利、特权、特许权、专利、专利权、牌照、秘制工艺及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不论属何种类）。
 - 4.7 建造、配备、布置、装备、修理、购买、拥有、包租及租赁将用于航运、运输、租船及其他通信及运输作业等业务的蒸气、马达、帆船或其他船舶、船只、船、拖船、驳艇、驳船或其他财产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将其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出售、包租、租赁、抵押、质押或转让予其他人士。

- 4.8 从事货品、产品、储用物资及各类物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及买卖商行（兼具批发及零售）、包装商、报关代理商、船舶代理、仓库保管商、保税仓库或其他及运送公司的业务，并办理各种代理、保理及经纪业务或可能对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从事一切形式服务咨询人及公司、商号、合伙企业、慈善组织、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组织、政府、公国、主权国及共和联邦及国家一切相关事务顾问的业务，以及从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业、发展、建筑、工程、制造、承包、管理、广告宣传、专业事业及私人顾问的业务，并为扩展、发展、市场推广及改善所有类型项目、发展、商业或行业的手段及方法以及与该等业务及其中的融资、规划、分销、市场推广及销售有关的所有系统或流程提供意见。
- 4.10 作为有关业务活动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并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担任投资项目及酒店、地产、不动产、楼宇及各类业务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为各类财产的管理人、顾问或代理或拥有人代表、制造商、基金、银团、人士、商号及不论属何目的的公司的身份从事业务。
- 4.11 从事本公司可能认为便利与本公司任何业务一并开展的任何其他买卖或业务。
- 4.12 透过发行普通债权股证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筹集资金。
- 4.13 开出、作出、接纳、背书、贴现、签立及发行各种可议让及不可议让及可转让的文据，包括承兑票据、汇票、提单、认股权证、债权证及债券。
- 4.14 在开曼群岛及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或机构，并规范及终止该等分公司或机构。
- 4.15 以实物方式向本公司股东分发任何本公司财产。
- 4.16 收购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人人士、商号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负债，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及持有从事任何业务或拥有任何财产或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权益。
- 4.17 发放退休金、津贴、恩恤奖金及花红予本公司雇员或前雇员或该等人士的供养者，并支持、成立或认购任何慈善或其他机构、会所、社团或基金或任何国家或爱国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认为适合的条款向有关人士放贷及垫付款项或授予信贷，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债务担保或保证，不论该第三方与本公司是否有联系或有其他关连，及不论该担保或保证是否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并为该目的按可能认为有利于对本公司具约束力的任何有关债务（不论或然或其他）而言属权宜的有关条款及条件按揭或押记本公司的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与任何现时或即将从事营运或经营本公司将会或可能从中获得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业务或企业或于当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订立合伙关系，或任何分享盈利安排、利益联盟、合作关系、合资企业、互惠合作关系、合并或其他形式的关系，并以贷款、担保合约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有关人士或公司，及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有关公司的股份及证券，以及出售、持有、再发行（不论有无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股份及证券。
- 4.20 与任何官方机关、市政或当地或其他层级机构订立任何安排及从任何该等官方机关获得本公司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权利、特权或特许权，并且实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该等安排、权利、特权或特许权。
- 4.21 进行一切附带的或本公司可能认为有利于实现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倘本公司注册为开曼群岛公司法所界定的获豁免公司，在开曼群岛公司法的条文规限下及经特别决议案批准后，本公司有权继续作为根据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司法权区法例注册成立的团体，并在开曼群岛取消注册。
6. 本公司股东的责任为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0 港元，包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权增加或削减上述股本，及发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论有否任何优先选择权、优先权或特权或是否受任何延迟权利或任何条件或限制规限）；因此，除非发行条件另有明确声明外，每次发行股份（不论声明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权力。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经修订及重述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采纳并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1 (a) 公司法的「A」表（经修订）不适用于本公司。
- (b) 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旁注、题目或引用提述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索引并不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会影响其诠释。于诠释本组织章程细则时，除非与主旨或文义不一致，否则：
- 地址：** 将具有其获赋予的一般涵义，并将包括根据本细则用于任何通讯的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
-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担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 细则：** 指现时形式的该等组织章程细则及当时生效的所有补充、经修订或替代章程细则；
- 核数师：** 指本公司不时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职责的人士；
- 董事会：** 指本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按文义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数参加的董事会议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
- 催缴：** 须包括催缴任何分期股款；
- 结算所：** 指本公司的股份经本公司准许上市或报价的证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权区的法例认可的结算所；
- 紧密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 公司法：** 指开曼群岛经不时修订的公司法（经修订）及开曼群岛当时生效的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或组织章程细则的各项其他法案、法令规例或其他拥有法定效力的文据（经不时修订）；
- 公司条例：**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本公司：** 指上述名称的公司；
- 债权证及债权证持有人：** 指及分别包括债权股证及债权股证持有人；
- 董事：** 指不时获委任进入董事会的有关人士或多名人士；
- 股息：** 指股息、实物分派、资本分派及资本化发行；
- 总办事处：** 指董事会不时决定作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的本公司有关办事处；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当时的法定货币港元；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条例第 13 条所赋予的涵义；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月： 指历月；

报章： 指一般于有关地区刊登及发行，并获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报及至少一份中文日报；

普通决议案： 指本细则第 1(e)条所述的决议案；

实缴： 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

股东名册： 指按董事会不时厘定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东名册总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

注册办事处： 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证券登记处： 指于有关地区或其他地区董事会不时决定就有关股本类别备存本公司股东登记分册及（董事在其他情况下另有同意除外）有关股份所有权的其他文件的转提交登记及将进行登记的有关地点或多个地点；

有关期间： 指自本公司任何证券首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开始直至紧接有关证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关证券因任何原因及须于任何期间被暂停上市，就本定义而言，有关证券仍应被当作上市证券）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期间；

有关地区： 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证券于该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其他地区；

印章： 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时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在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地点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印章副本；

秘书： 指当时履行本公司秘书职务的人士，并包括任何助理秘书、代理秘书、署理秘书或临时秘书；

证券印章： 指本公司所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证书盖章所用的印章，而该证券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并在印面附加证券印章字样；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股票，惟股票与股份的区别获明确表述或暗示则除外；

股东： 指当时于股东名册内获正式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并包括登记的联名持有人；

特别决议案： 指本细则第 1(d)条所述的决议案；

附属公司： 指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

过户处： 指股东名册总册当时所在的地点。

(c) 在本细则内，除非与主旨或文义不一致，否则：

一般条款

(i) 单数词语亦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别含意的词语应包括每一性别以及人称词语应包括合伙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

(iii) 受本条细则前述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词语或词句（在本细则开始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细则中的相同涵义，惟「公司」（如文义许可）包括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

立的公司；及

(iv)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应解释为与当时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颁行者有关。

附录十三 B 部
第 1 段

(d) 在有关期间任何时候，当某项决议案经有权在根据本细则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亲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由其相关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 3/4 的多数票表决通过，且已就有关股东大会妥为发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该项决议案为一项特别决议案，则该项决议案应为一项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e) 倘某项决议案获有权在根据本细则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亲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东为法团）由其相关正式授权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且就此已妥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通告，则该项决议案应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f) 就本细则而言，一份由当时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股东或其代表书面签署（即以有关明示或暗示下表示无条件批准的方式）的决议案，应被视为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及或（如属有关）被视为按上述方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任何该等决议案须被视为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署该决议案的日期所举行的大会上通过，而倘决议案注明某日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有关陈述将成为该决议案获该名股东于该日签署的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关股东签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书面决议案

(g) 特别决议案就（根据本细则任何条文明确规定须通过普通决议案进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为有效。 特别决议案如普通决议案般有效

附录十三
B 部
第 1 段

2 在开曼群岛法例许可且符合细则第 13 条的情况下，修改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批准对章程细则的任何修订或更改本公司名称均须通过特别决议案进行。 通过特别决议案之目的

股份、认股权证及修订权利

附录三
第 6(1)段

3 在不损害任何股份或包括优先股在内的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厘定（或，如无任何有关决定或倘无作出特别条文，则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发行任何股份，并在股息、投票、资本退还或其他方面附带有优先、递延或其他合资格或特别权利或有关限制，而任何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在发生特定事件时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选择赎回股份。不得发行不记名股份。 发行股份

附录三
第 2(2)段

4 董事会可按其不时厘定的发行条款发行可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认股权证。如认股权证属不记名认股权证，若遗失证书，概不补发，除非董事会于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原有证书已被销毁，且本公司已就发出任何有关补发证书获得董事会认为适当形式的弥偿。 认股权证

附录三
第 6(2)段
附录十三
B 部
第 2(1)段

5 (a) 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行规定），在符合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可经由不少于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 3/4 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而更改或废除。本细则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所需的法定人数（续会除外）须为持有（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为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于两名人士；如为因不足法定人数而召开的任何续会，则两名亲自（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无论彼等持有的股份数目）即构成法定人数；及任何亲自（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该类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如何修改股份权利

(b) 本条细则规定应适用于更改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份的附带权利，犹如于某一类别股份中被区别对待的每一组股份构成独立的类别，其权利将被更改或废除一样。

(c) 除非有关股份发行条款的附带权利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股份或股份类别持有人享

有的特别权利，不应因增设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视为被更改。

- 附录三
第 9 段
- 6 于本细则获采纳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 7 不论当时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发行，亦不论当时的所有已发行股份是否已缴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增设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数额及所分成的类别股份数目以及相关金额（以港元或其他货币计值）按股东可能认为适合者作出及由有关决议案规定。 增加股本的权力
- 附录三
第 6(1)段
- 8 发行任何新股份均应按决议增设该等新股的股东大会所指示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以及附带的有关权利、特权或限制，如无给予有关指示，则在公司法及本细则条文的规限下，由董事会厘定；特别是发行的股份可附带对股息或对本公司资产分配的优先或有限权利，以及附带特别表决权或不附带任何表决权。 发行新股份的条件
- 9 发行任何新股前，董事会厘定应首先按面值或溢价向任何类别股份的全体现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该类别股份数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发售该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关股份的配发及发行作出任何其他规定；但若未作出相关决定或有关决定不可延展，则该等股份可处理为犹如其构成于发行有关股份前现有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何时向现有股东提呈发售
- 附录三
第 6(1)段
- 10 除非到目前为止的发行条件或本细则另有规定，任何通过增设新股而筹集的股本应视作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该等股份在支付催缴及分期缴纳股款、转让、传转、没收、留置权、注销、放弃、表决及其他方面，须遵从本细则内所载的规定。 新股作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发行的股份及其他证券均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一般条款（符合细则第 9 条）于有关时间以有关代价向有关人士提呈、配发（不论是否附带放弃的权利）、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未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惟前提为不得折让发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发而言，董事会应遵守公司法内有关的适用条文。 未发行股份须由董事处理
- (b) 于作出或授出任何配发、提呈发售或就此授出期权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本公司或董事会均毋须向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任何司法权区或于有关地区如无办理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而令董事会认为将为或可能违法或不切实可行或有关登记声明或特别手续的规定或程度可能较昂贵（不论属绝对条款或与可能受影响股东的权利有关）或厘定需时的任何特定地区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并可议决不会向上述股东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该等配发、发售、期权或股份或其他证券。董事会将有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安排处理发售任何未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所产生的零碎配额，包括汇集及出售该等股份及证券并拨归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项而可能受影响的股东将不会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 12 (a) 本公司可就认购或同意认购（不论无条件或有条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不论无条件或有条件）任何股份随时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须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条件及规定，且在所有情况下有关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发行价格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为筹集资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楼宇的建造开支或为于一年期间内无法创造收益的任何厂房作出拨备而发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于期间内就该等股份按其当时已缴足股本的金额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规定的任何条件及限制，亦可将以资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额作为任何工程或楼宇的建造成本或为厂房作出拨备的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开支
- 13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 增加股本、
- (a) 按本细则第 7 条规定增加股本； 合并及分拆股本及细分及注销股份，

- (b)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或分拆为面值高于或少于现有股份的股份；于合并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为面额较高的股份时，董事会可以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特别可（但在不影响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在将合并股份持有人之间，决定将某些特定股份合并为合并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权获配发任何合并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该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会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该获委任人士可将出售股份转让予买家，并不应对此等转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且该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出售的有关费用后）可按有权获发合并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权利及权益的比例分发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将其未发行股份分拆成多类股份，并分别附带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
- (d)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将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细为面值低于组织章程大纲所指定金额的股份，以致有关拆细任何股份的决议案可厘定，在因拆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类别或多类别股份相比于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递延权利或受任何该等限制所规限；
- (e) 注销任何在通过决议案之日尚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按注销股份的面额削减其股本金额；
- (f)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投票权的股份作出规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面值货币单位。
- 14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订明的任何条件规限下，削减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储备。 削减股本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规限下，或在并无任何法例禁止的情况下，以及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条细则所指股份包括可赎回股份），惟购买方式及条款首先须以股东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授权，且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可认购或购买其自身股份的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属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认购或购买该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并以法例许可或并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条款（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付款，或直接或间接地以贷款、担保、弥偿保证、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将予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或属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与之有关的事宜提供财政资助。倘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则本公司或董事会毋须选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类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协议的方式及条款或按照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资本方面的权利将予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股份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惟任何该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购或财政资助仅可根据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颁布并生效的相关守则、规则或规例进行或提供。
- (b) 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持有人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股份的发行条款可规定该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选择按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
- (c) 当本公司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標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所有股东均必须可以同等权利投标。

- (d) 购回或赎回任何股份，不应被视为导致购回或赎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于股份被购回或赎回时，须将股票送达本公司总办事处或由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注销，而本公司须立即交付其有关的购回或赎回股款。

股东名册及股票

- 16 除非本细则另有明文规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适当管辖权法庭的命令，否则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况下，本公司毋须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认（即使已接获有关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来或部分权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权益，或对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索偿，但登记持有人对整体股份的绝对权利不在此限。
-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2)段
- 17 (a) 董事会应安排存置股东名册，并于其中加载根据公司法规定的详细资料。 股东名册
- (b)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如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当，本公司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地点设立及存置股东名册总册或分册，且于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须于香港存置股东名册总册或分册。 本地股东名册或股东分册
-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2)段
- (c) 于有关期间（除股东名册暂停办理登记外），任何股东均可于营业时段免费查阅存置于香港的任何股东名册，并可要求获提供该股东名册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犹如本公司乃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使受其规限。
-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2)段
- (d) 股东名册可在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时间或每年不超过合共 30 日的期间内，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
- 18 (a) 凡作为股东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均有权在任何转让文据派发或提交后由公司法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厘定的相关时限（以较短者为准，或发行条件规定或有关地区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张股票，或应该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发或转让股份数目多于证券交易所当时每手买卖单位时，为第一张股票后的每一张股票缴付由董事不时决定的费用后（就转让股份而言，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张股票的有关费用不得多于 2.50 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额，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在有关股东名册所在地区合理的款额及其货币单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的其他款额），领取其所要求以证券交易所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的股票及以一张股票代表有关余额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联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须向该等人士各发行一张或多张股票，而本公司只须向多名联名持有人其中一名发行及送交一张或多张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该等持有人。 股票
- (b) 倘董事会采纳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东名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发出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已向该等持有人发出的旧有正式股票。董事会可议决是否须交回旧股票方可获发替代股票，并就任何已遗失或损毁的旧股票施加任何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弥偿保证的条件）。倘董事会选择毋须交回旧股票，则有关旧股票将被视作已注销，并就任何目的而言将全面失效。
- 附录三
第 2(1)段
- 19 股份、认股权证或债权证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证券的证书均须加盖本公司印章后方可发行，就此而言，可为复制印章。 股票须盖印
- 附录三
第 10(1)段；
10(2)段
- 20 此后发行的每张股票上须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以及就此实缴股款，股票亦可采用董事会可能不时指定的形式。每张股票只能就单一类别的股份发出，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标明的名称，（具有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一般权利者则除外）必须包括「有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或「无投票权」字样或符合有关类别股份附带权利的其他适当名称。 股票须列明股份数目及类别

- 21 (a) 本公司无须就任何股份注册登记超过四名以上的联名持有人。 联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记于两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东名册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细则条文的规限下）与本公司有关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转让股份除外）方面应被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污损、遗失或毁损，可予更换，但须缴纳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费用（如有）（如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过 2.50 港元或上市规则不时许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额；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则有关费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为在有关股东名册所在地区合理的款额及其货币单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决议案厘定的其他款额），并须遵守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证明及弥偿保证；在磨损或污损的情况下，须交出旧股票。在毁损或遗失的情况下，获颁发替换股票的人士亦应承担及支付本公司就证实该毁损或遗失以及该弥偿保证所作的调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 替换股票

留置权

- 23 倘就任何股份在固定时限内催缴或应付的全额款项（不论是否目前缴付），本公司应对该每一股份（未全额缴足股份）拥有第一及优先留置权；且如果某一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联名）或其遗产对本公司欠有任何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于以其名义登记的每一股份（全额缴足股份除外）亦拥有第一及优先留置权及押记，不论该等债务或责任是在本公司收到关于该股东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权益通知之前或之后发生，不论支付或清偿该等债务或责任的时间是否已到，亦不论所有债务或责任是否为该股东或其遗产与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亦涵盖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随时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别情况放弃已产生的留置权，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条细则的规定。 公司的留置权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设立留置权的某些款项当时立即应付，或就其设立留置权的责任或承诺必须实时满足或履行，否则不得出售该等股份；而且，在发出说明并要求立即支付当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有关责任或承诺并要求满足或履行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亦不得出售该等股份；而且，拟违约出售股份的通知应已按本细则规定向本公司股东发送通知的方式向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发出，或已向因有关持有人身故、破产或清盘而对该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发出。 股份的售卖受留置权规限
- 25 扣除出售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应用于支付或清偿就其设立留置权的债务或责任或协议（倘该等债务或责任或协议应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余额，应（惟须受限于出售之前因不须立即支付债务或责任而就股份设立的类似留置权）付予出售时对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士。为落实任何有关出售，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士将上述出售股份转让予其购买人，并可将购买人的名称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录入股东名册；购买人无责任确保购买款项妥善使用，且其对股份的权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受影响。 出售所得款项的应用

催缴股款

- 26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缴股款（无论按股份面值或以溢价计算），并在股份配发条件中未订定缴款时间之股款。催缴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催缴 / 分期股款
- 27 说明付款时间和地点以及催缴股款支付对象的任何催缴通知应至少提前 14 日发送予相关股东。 催缴通知
- 28 本细则第 27 条所述通知的副本应以本细则规定本公司向股东发送通知的方式发送予相关股东。 向股东发出通知书副本
- 29 除按照本细则第 28 条发送通知外，可借着在报章最少刊发一次通告的方式就每项催缴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时间和地点向相关股东寄发通知。 可发出催缴通知

- | | | |
|----|---|-----------------|
| 30 | 每名被催缴股款的股东均须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向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缴的每项催缴股款金额。 | 支付催缴股款的时间及地点 |
| 31 | 催缴股款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案之时被视为作出。 | 何时被视为已作出催缴 |
| 32 |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负责支付就股份所欠负的一切催缴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负的其他款项。 | 联名持有人的责任 |
| 33 |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延后任何催缴股款的还款期限，亦可在因股东身居有关地区境外或董事会认为应可获延长时限的其他理由的情况下，延展所有或任何股东的还款期限，惟股东获得延长还款期纯粹出于宽限和恩惠。 | 董事会可延长催缴的指定缴付时间 |
| 34 | 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缴付，则欠款人士须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超过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有关款项的利息，但董事会可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有关利息。 | 未缴付催缴股款的利息 |
| 35 | 任何股东在缴付其所欠负本公司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论是独自或与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个别欠负）及其利息和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亲身或（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或授权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投票（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或授权代表除外），或被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 就未缴付催缴股款所延的特权 |
| 36 | 在就追讨任何催缴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而进行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只须证明被起诉股东的姓名已在股东名册内登记为产生有关债项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缴的董事会决议案正式记录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内，并证明已根据本细则向被起诉的股东发出催缴通知；但毋须证明作出该催缴的董事的委任或证明任何其他事项，但上述事项的证明须为有关债项的最终凭证。 | 催缴之据法证据 |
| 37 | (a) 凡按股份配发条款须在配发时或在任何指定日期缴付的股款（不论按股份面值及／或溢价计算），根据本细则规定均应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通知，且应在指定缴款日期予以缴款。倘若无缴款，则本细则中所有相关条文（包括有关支付利息及开支、没收及类似的条文）将会适用，犹如该等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通知而应予支付。 | 配发中的应缴款项视为催缴 |
| | (b) 于发行股份时，董事会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间的催缴金额及付款时间作出不同安排。 | 发行股份受催缴的不同条件规限等 |
| 38 | 董事会如认为适合，可向任何股东收取该等股东愿意提前缴付（不论以现金或现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应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及未缴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并就按上述方式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项可按董事会决定但不超过年息 20 厘的有关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缴股款不应使股东有权就催缴前相关股东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后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权。董事会亦可随时就其有关偿还股款的意向向相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后，偿还该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该通知期满前，该预缴款项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缴股款。 | |

附录三
第 3(1)段

股份转让

- | | | |
|----|---|--------|
| 39 |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所有股份的转让须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接纳且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件经书面亲笔签署办理，或倘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须经亲笔签署或机印签署或董事会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 | 转让格式 |
| 40 | 任何股份的转让文据均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双方之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可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豁免转让人或承让人签立或接纳以机印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在承让人名称加载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本细则中并无任何规定可妨碍董事会承认承配人为他人的利益放弃任何股份的配发或临时配发。 | 签立转让文据 |

附录三
第 1(1)段

附录三 第 1(2)段	<p>41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股东名册总册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东名册分册，或将任何股东名册分册的任何股份移往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p> <p>(b)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受限于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且董事会有权全权酌情决定给予或撤回有关同意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否则股东名册总册的股份不得转入任何股东名册分册，而任何股东名册分册的股份亦不得转入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所有转移事宜及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其所有权的其他所有权文件均须送交登记及注册。倘任何股份在股东名册分册登记，则须在有关证券登记处办理；倘任何股份在股东名册总册登记，则须在过户处办理。</p> <p>(c) 尽管本细则载有任何规定，本公司应尽快及定期将任何股东名册分册办理的所有股份转移事宜记录于股东名册总册内，并于所有时候在各方面均须按照公司法存置股东名册总册及所有股东名册分册。</p>	股份在股东登记总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上登记等
附录三 第 1(2)段	<p>42 缴足股份不受任何有关股份持有人转让该等股份的权利的限制（惟获香港联交所批准除外），亦无设有任何留置权。然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拒绝就转让任何未缴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转让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而发行且仍受该计划的转让限制的任何股份办理登记，亦可拒绝就转让任何股份（不论缴足股款与否）予四名以上联名持有人或转让任何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办理登记。</p>	董事可拒绝就转让股份办理登记
附录三 第 1(1)段	<p>43 除下列情况外，董事会亦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p> <p>(a) 已向本公司缴付香港联交所可能不时厘定应付的最高费用（或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p> <p>(b) 转让文据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可证明转让人有转让权的其他证明文件（及倘转让文据由某位其他人士代为签署，则须连同该名人士的授权书）送交有关证券登记处或（视情况而定）过户处；</p> <p>(c) 转让文据仅涉及一种股份类别；</p> <p>(d) 有关股份概无附带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留置权；及</p> <p>(e) 如适用，转让文据已妥为缴付印花税。</p>	转让之条件
附录三 第 1(1)段	<p>44 董事会可拒绝就转让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办理登记。</p>	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士
附录三 第 1(1)段	<p>45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其应于向本公司提交转让文件日期后两个月内，分别向转让人和承让人发出拒绝通知（惟该等股份为未缴足股份除外）及拒绝理由。</p>	拒绝通知
附录三 第 1(1)段	<p>46 每次转让股份后，转让人须放弃所持转让股份的股票以供注销，并须随即予以注销，而承让人会按照细则第 18 条规定就所获转让股份获发新股票，及倘若所放弃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转让人保留，则转让人将按照细则第 18 条规定就该等股份获发新股票。本公司将保有相关转让文据。</p>	当转让时交出证书
附录三 第 1(1)段	<p>47 凡根据细则第 17(d)条暂停办理登记，则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p>	暂停办理转让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

48	<p>如股东身故，唯一获本公司承认为对身故者的股份权益具所有权的人士，须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身故者是单独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遗产代理人；但本细则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论单独或联名持有）的遗产就任何股份（不论是由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名持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p>	股份登记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身故
49	<p>凡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于出示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权</p>	遗产代理人及破产受托管理人的登记

凭证后及在以下规定的规限下，可选择以本身名义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将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承让人。

- 50 倘根据细则第 49 条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士选择以本身名义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则其须向本公司证券登记处（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交付或寄发亲笔签署的通知书，以表明其选择。若其选择以其代名人的名义登记，则须订立向其代名人转让有关股份的转让书以证实其选择。本细则中有关转让权利和股份转让登记的所有限制、约束及条文均应适用于上述任何通知或转让，犹如股东并无身故、破产或清盘且由该股东订立该通知或转让一样。 有关提名人的登记之登记选举通知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收取倘其为该股份登记持有人而原应享有的有关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如认为适合，可暂缓支付该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实质已转让股份为止，惟倘符合细则第 80 条的规定，则该人士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有关身故或破产股东之股份转传

没收股份

- 52 倘股东未有于指定付款日期缴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并不影响细则第 34 条条文的的情况下，董事会其后可于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缴付期间随时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连同任何可能应计以及可累计至实际支付日期为止的利息。 如未缴付催缴或分期付款的款项，须发出通知
- 53 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于发出通知日期起计 14 日届满之日），并规定在该日或之前应缴付通知所规定付款，亦须指定付款地点，有关地点为注册办事处或证券登记处或有关地区内的其他地点。通知亦须列明，倘未能于指定时间或之前付款，则催缴股款相关的股份将被没收。 催缴通知的内容
- 54 倘上述任何通知内的要求未获遵从，则所发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于其后在通知规定付款前，随时由董事会透过有关决议案予以没收。有关没收须包括就被没收股份所宣派但于没收前实际并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接纳退回根据本细则须予没收的股份，且在此情况下本细则所引述的没收应包括退回。 倘通知未获遵从，股份可予以没收
- 55 上述被没收的任何股份应视作本公司财产，且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方式重新配发、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于销售或处置前的任何时间，有关没收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予以取消。 没收股份成为公司财产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没收，则就该等被没收的股份而言，该人士即停止作为股东，惟尽管股份被没收，其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之日就该等没收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项，连同（如董事会酌情要求）自没收日起至实际支付（包括支付该等利息）日期为止就其产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会规定（惟不超过年息 20 厘），且倘董事会认为适当，可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有关支付，而不会扣除或扣减有关股份的价值，惟倘本公司已获悉数支付相关股份的全部款项，则其责任亦告终止。就本条细则而言，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日期后某一指定时间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款项按股份面值或以溢价计算），尽管未到该指定时间，仍将被视为须于没收日期支付，且须于没收时即成为到期应付，惟仅须就从上述指定时间起至实际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间支付利息。 尽管没收仍须缴付欠款
- 57 声明人士为董事或秘书且股份已于其中所述日期被合法没收或退回的书面证明，对于所有声称享有该股份之人而言，即为该书面证明内所述事实之确证。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发、销售或处置股份而支付的代价（如有），亦可以获重新配发、销售或处置股份的人士为受益人签立一份股份转让文件，而该人士将随即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毋须理会有关认购或购买款项（如有）的使用情况，其对有关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没收、重新配发、销售或处置有关股份的法律程序不合规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没收及转让没收股份的证据
- 58 倘任何股份被没收，须向紧接股份没收前以其名义登记股份的股东发出没收通知，并须随即在股东名册中记录该没收事项及没收日期，惟因遗漏或疏忽未发出该通知或作出该记录，并不会 没收后发出通知

以任何方式令没收失效。

- 59 尽管有任何上述没收，董事会可于上述任何没收股份被重新配发、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随时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取消该项没收，或允许在支付所有到期应付催缴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该等股份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情况下按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购回或赎回被没收股份。 赎回没收股份的权利
- 60 没收股份不应影响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缴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权利。 没收不应影响公司作出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权利
- 61 (a) 本细则中有关没收的条文须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指定时间应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款项按股份面值或以溢价计算），犹如有关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股款通知而应予缴付。 因尚未缴付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项而没收
- (b) 倘没收股份，股东须立即将其所持有的被没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况下，代表被没收股份的股票应为无效且无其他效力。

股东大会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3)段；
4(2)段

- 62 于有关期间（本公司采纳本细则当年除外）所有时间，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大会外，本公司每年须另行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并须于召开大会通告中指明该大会为其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相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月（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较长期间）。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区在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可透过准许所有参与大会的人士互相同步并实时沟通的方式（例如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举行，而参与该大会即构成出席有关大会。 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时间

- 63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 64 董事会可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须由一名或多名股东（于提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本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实缴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开。该项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呈，以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项。该大会须于提呈该项要求后两个月内举行。倘董事会未有于提呈后 21 日内召开有关大会，则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开大会，且本公司须偿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引致的所有合理开支。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1)段

- 65 召开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至少提前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而召开除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则须至少提前 14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期不计及送达或视为送达及发出通知当日，且须列明大会地点、日期、时间及议程以及待议决议案详情，如有特别事项（定义见细则第 67 条），亦须说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有关通知须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可能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发予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有关通告的人士，惟倘发出通知的期限较本条细则所规定者为短，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大会仍应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会议通知

(a) 如属作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的大会，则须获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同意；及

(b) 如属任何其他大会，则须获大多数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即合共持有可于本公司所有成员公司股东大会总投票权不少于 95%）同意。

- 66 (a) 倘因意外遗漏而并无向任何有权接收通告的人士发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权接收的人士并未接获任何通告，均不会令在任何有关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发出通知之遗漏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与任何通告同时发出，则因意外遗漏未向任何有权接收相关大会通告的人士发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该人士并未收到有关文件，均不会令任何有关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 67 (a)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一切事项，均应视作特别事项，而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一切事项亦应视作特别事项，惟下列被视作普通事项之事务除外：特别事务，股东周年大会事务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虑并采纳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会报告与核数师报告以及须附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选举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数师；
 - (v) 厘定董事及核数师的酬金或决定厘定有关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会授出任何授权或权力以发售、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未发行股份或就该等股份授出期权，数目不超过本公司当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规则不时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据本条细则第(vii)段所购回的任何证券数目；及
 - (vii) 向董事会授出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须为两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股东。除非于大会上处理事项时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仍维持规定的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处理任何事项。法定人数
- 69 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而该大会乃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则大会须告解散，惟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大会须延期至下周同日举行，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而倘于上述续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 15 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则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将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就此召开大会的事项。出席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而须解散会议的情况以及续会举行情况
-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绝担任该大会主席，则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须担任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倘并无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于任何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则出席大会的董事应推选其中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或倘并无董事出席大会，或出席大会的所有董事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或获选的主席须退任主席一职，则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推选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股东大会主席
- 71 如获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的同意，大会主席可及（如大会作出有关指示）应将大会延期，按大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延会。倘大会延期 14 日或以上，则须就续会发出至少七个整日的通知，当中列明续会的举行地点、日期及时间，会议通告须以原本大会通告的方式发出，惟毋须列明将于续会上处理事项的性质。除上述者外，毋须就续会或于任何续会上将处理的事项发出通告，且任何股东亦无权获发任何有关通告。除可在原先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外，续会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续会的权力 / 续会处理事项
- 72 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大会主席可（根据上市规则）准许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倘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则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当时，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以投票方式表决，准许以举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决
- (a) 最少两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会且当时有权于会上表决的股东；或
 - (b) 任何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会，且占有权于会上表决的全部股东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或

(c) 任何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会，且持有赋予在会上表决权股份的的一名或多名股东，而该等股份的实缴总额不少于赋予该表决权的全部股份实缴总额的十分之一。

- 73 倘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则大会主席宣布决议案已获举手表决方式通过或一致通过，或获特定多数票通过或未获特定多数票通过或不予通过，且于本公司会议记录簿所作的相应记载须为有关事实的最终凭证，而毋须提出证明有关决议案所得的赞成或反对票数或比例。 表决通过决议的证据
- 74 投票表决须以大会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采用投票或投票单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若并非实时投票表决，则毋须发出通知。投票表决结果须被视作规定或要求进行该投票的大会的决议案。倘于大会主席根据细则第 72 条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经大会主席同意，可于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大会结束或进行投票表决（以较早者为准）前随时撤回投票表决的要求。 投票
- 75 选举大会主席或是否休会等任何问题的任何投票表决须于该大会上立即进行而毋须休会。
- 76 不论以举手或投票作出表决，倘表决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投决定票。倘就接纳或拒绝任何表决票发生任何争议，大会主席须就此作出决定，且有关决定应为最终且具决定性。 主席拥有决定票
- 77 除要求投票表决的议题外，投票表决的要求不得妨碍大会继续处理任何事项。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可继续处理事务
- 78 倘对所考虑的任何决议案提呈修订，惟会议主席基于正确理由判定为不当，则议事程序不会因有关判定的任何错误而失效。倘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正式提呈决议案，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考虑任何修订（仅为对明显错误而作出文书修订除外）或就此投票表决。 决议案的修订

股东的投票

附录三
第 6(1)段

- 79 在任何类别或多类别股份当时所附的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应就其作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股份投一票，惟于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的款额，就本条细则而言不得作缴足股份论。而倘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将（本条细则另有规定除外）可投一（1）票。投票表决时，可投多于一票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同样的方式尽投其票。无论本细则载有的任何条文，倘多于一名受委代表获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则每名有关受委代表均有权以举手方式投一票，而于投票表决时其并无义务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股东投票

附录三
第 14 段

- 79A 倘本公司获悉任何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仅限于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则该股东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将不予计算其投票。
- 80 凡根据细则第 51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犹如其为该等股份登记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关股份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惟于其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其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已事先承认其有权于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 关于身故及破产股东的投票
- 81 倘属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于任何会议上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犹如其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于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就该等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权单独就有关股份投票。已故股东的若干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及股东的若干破产信托人或清盘人，就本条细则而言，应被视为以其名义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联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东或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精神错乱的股东，可由其委员会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员会或接管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于投票或举手表决中代为表决，而任何上述委员 精神不健全的股东的投票

会、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进行投票表决。声称有权行使表决权的人士获董事会信纳其授权的证明须不迟于递交代表委托书（倘该文件于大会中亦有效）最后递交期限前送至本细则就存放代表委托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倘并无指明地点，则送至证券登记处。

83 除当时已就其股份缴付应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项的正式登记股东外，其他人士概无权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另一名股东的受委代表或授权代表除外）或被计入法定人数内，惟本细则明确规定或董事会另有规定者则作别论。 表决资格

84 除非反对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会或其续会，否则不得对行使或宣称将会行使表决权的任何人士的资格或任何表决权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而该大会上并未被否决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属有效。在合适时间提出的任何有关异议均须转交予大会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终及确切决定。 反对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附录十三
B 部份
第 2(2)段

85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任其他人士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大会并于会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以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个人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的相同权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的相同权力，犹如其为个人股东。 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则受委代表的委任属无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受委代表的人士为于有关文据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签名属有效及真实的人士，否则董事会可谢绝该人士参与有关大会并拒绝其投票，或倘其于大会主席根据细则第 72 条准许举手表决后要求进行投票表决时，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决的要求，且因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权力而受影响的任何股东，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偿，董事会已行使的权力亦不会令所行使权力涉及的大会程序失效或令任何于有关大会通过或否决的决议案失效。

附录三
第 11(2)段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须以书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团，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职员或正式获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书面委任代表书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及（倘董事会要求），授权书或其他据以签署的其他授权文件（倘有），须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须于召开该文据列明的人士拟于其上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不少于 48 小时前存放于本公司所发出大会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据所指明的地点（如有）（或如无指明地点，则存放于证券登记处），否则受委代表文据将视作无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于签立之日起计 12 个月届满后失效，惟于大会原于该签立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召开的续会则除外。递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于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将视作撤销论。 须存放委任代表书

附录三
第 11(1)段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据（无论供指定大会或其他大会之用）须符合董事会可不时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双向表格。任何发出予股东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将处理任何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格式，须使股东能按其意愿指示受委代表就处理任何有关事项的各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倘并无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关酌情权）。 代表书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文据应：(i)被视为授权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会议的决议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要求或参与要求投票并表决；且(ii)除非文据内另有相反指明，否则就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而言亦属有效。 委任代表文据的授权

91 根据受委代表委任文据条款或法团的正式授权代表所作的投票，应属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错乱，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据此签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转让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证券登记处（或细则第 88 条所指的其他地方）并未在召开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会或续会至少两小时前收到有关上述身故、精神错乱、撤回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销授权）

或转让的书面通知。

- 92 (a) 作为股东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案，或通过授权书，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其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获该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该法团可行使的相同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在本细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凡提及亲身出席大会的股东，均包括于大会上由有关正式授权代表代表作为股东的法团。

多个法团代表的委任

附录十三
B 部
第 6 段

- (a) 倘股东为一间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细则第 93 条规限下）授权其认为合适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为其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获授权，有关授权须列明就获授权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条细则条文，获授权人士应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无须进一步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 93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否则委任公司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将属无效，除非：

委任法团代表的条件

- (a) 倘被属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东委任，则任何董事、秘书或该股东的任何获授权高级职员发出的委任通知书须于举行获授权人士拟于其上投票的大会或续会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发出大会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点（如有），或于大会上交付予大会主席，或倘并未指定地点，则交付至本公司于有关地区不时存置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于大会上交付予大会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企业股东委任，授权委任公司代表的股东的董事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决议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发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关授权书副本，连同股东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该股东于该决议案或（视情况而定）授权书日期的董事名单或监管机构成员名单，须于举行大会或续会或公司代表拟于其上投票的投票表决（视情况而定）前不少于 48 小时送达上述本公司发出的大会通告或通知表格内指定的地点（如有）（或倘并无指定地点，则送达证券登记处），惟在各情况下以上文件须经该股东的董事、秘书或监管机构成员核证并经公证，如属本公司发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则根据其载列的指示填妥并签署，如属授权书，则加上据以签署的有关授权文件经公证副本。

- 94 除非列明获授权担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并列明委任人，否则公司代表的委任一律无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担任公司代表的人士为已于有关文件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否则董事会可谢绝该人士参与有关大会及/或拒绝该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且因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权力而受影响的任何股东，皆不可向董事会或其任何一位董事索偿，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有关权力，亦不会令所行使权力涉及的大会程序失效或令任何于有关大会上被通过或否决的决议案失效。

注册办事处

- 95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应位于开曼群岛，地点由董事会不时厘定。

注册办事处

董事会

- 96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2)名。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须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其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董事人数

- 97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通过其签署递交予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于董事会会议上递交的通知书，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于其缺席时担任其替任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决定有关委任。倘该人士并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经董事会事先批准，否则委任仅可在获得批准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作为董事）的委任将视乎替任董事属为董事时可能出现致使其离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况而定。替任董事可为多于一名董事担任候补人。

替任董事

98	<p>(a) 一名替任董事应（于其向本公司提供届时位于总办事处区域内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供本公司向其发出通知后，以及除非不处于届时总办事处所属区域内）有权（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弃董事会会议通告及其委任人为成员的任何董事委员会通告，并有权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并无亲身出席的任何有关会议及于会上投票，且一般情况下于有关会议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职能；且就于该会议上的程序而言本细则条文应适用，犹如其（并非其委任人）为董事。倘其本身为董事或须作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其投票权应予累计。倘其委任人届时不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属区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则其就有关董事或任何有关委员会的任何书面决议案的签署应如其委任人的签署般有效。其对加盖公章的见证应如其委任人的签署及见证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细则而言，替任董事不应有权作为董事行事或被视为一名董事。</p>	替任董事的权利
	<p>(a) 替任董事将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获利，以及获偿付费用及获得弥偿保证，犹如其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后），惟其将无权就获委任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时以书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应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则除外。</p>	
	<p>(b)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书所提供证实董事（可能为签署证明的董事）于董事或其任何委员会的决议案通过时不在总办事处区域内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发出通知提供位于总办事处区域内的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的证明，应适用于所有人士（毋须向对方发出明确通知）且为所证实事项的最终凭证。</p>	
99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须持有任何合资格股份，但仍有权出席本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所有大会并于会上发言。</p>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合资格股份
100	<p>董事有权收取一般酬金作为从事董事工作的报酬，其金额由本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或由董事会决定。有关金额（除非表决通过的决议案另有指示）将按董事之间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于应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关期间，则该名董事只应按其任期占该整段期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等酬金应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职务而有权获得的任何其他酬金。</p>	董事酬金
101	<p>董事亦应有权报销因履行董事职务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旅费、酒店费用及其他开支，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的来回旅费或在处理本公司业务或履行董事职责时产生的其他费用。</p>	董事开支
102	<p>董事会可向任何应本公司要求将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别或额外服务的董事授予特别酬金。该等特别酬金可支付予该名董事，作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额外报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报酬，并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特别酬金
103	<p>尽管细则第 100、101 及 102 条有所规定，但获委任担任本公司管理层任何其他职务的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并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连同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其他有关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奖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贴一并支付。该项酬金应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p>	董事总经理等等的酬金
附录 13 B 部份 第 5(4)段	<p>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项作为离职补偿或其退任代价或退任相关付款（并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约规定或法定有权享有者），须获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批准。</p>	缴付离职补偿金
附录 13 B 部份 第 5(2)段	<p>(a) 倘本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除非获采纳本细则日期有效的公司条例准许，并向董事作出借贷</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提供贷</p>	

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提供贷款而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于其他公司持有（不论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控股权益，向该其他公司提供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他公司提供的贷款而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b) 细则第 104(a)及(b)条仅于有关期间适用。

105 董事须于以下情况离职：

当在职董事离职

- (a) 倘其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全体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议；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据任何具管辖权法院或官员基于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管理其事务而颁令裁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或
- (c) 倘其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连续六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于该期间其替任董事（如有）并未代其出席，则董事会通过决议案因上述缺席将其撤职；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据任何法律条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据本细则罢免其职位；
- (e) 倘有关地区的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其终止出任董事，而相关申请复核或上诉的期限已过，亦无就有关要求的已提出或进行中的复核或上诉申请；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送呈书面通知辞职或于董事会会议提出呈辞；
- (g) 倘根据细则第 114 条通过本公司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或
- (h) 倘向其送达当时在任不少于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数，则以最接近之较低整数为准）的董事签署的书面通知将其罢免。

106 概无董事仅因达致某一年龄而被要求撤职，或不合资格膺选连任或续聘为董事，亦概无任何人士仅因达致任何特定年龄而不合资格获任命为董事。

附录十三
B 部
第 5(3)段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会因其职位而失去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同的资格，任何该等合同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与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担任股东或拥有权益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会因此而撤销，而参加订约或担任任何股东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代根据任何该等合同或安排所获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该董事于相关合同或安排拥有重大权益，则须尽早于合适的董事会会议上申明其权益性质，透过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于相关通知所列明的事实其被视为于本公司其后可能订立的任何指定合同拥有权益。

董事权益

(b) 任何董事可继续担任或成为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协议）有关董事毋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作为任何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职员或股东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或其作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通过任何决议案赞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赞成行使该等投票权，即

使该名董事可能或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且不论该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时拥有或可能拥有权益。

(c) 任何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获利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该兼任职位或岗位的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厘定，有关董事并可就此收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额外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关额外酬金须为任何其他细则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进行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如董事在上述情况下投票，则投票不被点算（亦不得计入该决议案法定人数），惟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情况：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予以下一种情况：

(A)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就其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负上或承担责任；或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责任而为此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及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ii) 任何有关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iii) 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

(A) 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或

(B)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e) 倘所考虑的建议涉及委任（包括厘定或更改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两名或以上的董事担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的职务或受雇，则该等决议案须分别提呈并就各董事而分开考虑，且在该情况下，各有关董事（如第(d)段并无禁止参与投票）均有权就各决议案投票（并可计入法定人数内），惟有关该董事本身的委任决议案则除外。

(f) 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一名董事（大会主席除外）或其紧密联系人权益的重大性或有关任何董事（大会主席除外）的投票权或计入法定人数资格，而该问题不能通过其自愿意放弃投票或放弃计入法定人数而获解决，则该问题须提交至大会主席，而其对该其他董事所作的裁决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但如据该董事所知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大会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内及参与表决），该决议案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之决定（但如据该主

席所知该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及轮值

- 108 (a) 尽管受本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所规限，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应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资格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补职位空缺。 董事的轮值及退任
- (b) 轮值退任的董事须包括（就获得所需人数而言属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愿膺选连任的董事。任何在股东周年大会前三年未有轮值退任的董事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应为上一次重选或委任董事后在任最长时间者，在该等于同日成为或被重选为董事的人士之间（除非彼等之间另有协议）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须因已届任何特定年龄而退任。
- 109 倘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应选举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职位未获填补，而该等退任董事或其职位未获填补的董事将被视为被重选连任及（如愿意）将留任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且每年如是，直至该等退任董事的职位获填补，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继任人被委任
- (a) 于该大会上决定减少董事人数；或
- (b) 于该大会上已明确议决不再填补该等空缺职位；或
- (c) 在任何该情况下，在大会上提呈重选一名董事的决议案不获通过；或
- (d) 有关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愿重选。
- 110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及不时藉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2)。 股东大会有权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
- 111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不时藉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的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规限下轮值退任。 董事的委任
- 附录三 第 4(2)段 112 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惟以此方式获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多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的最多人数。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并须在该大会上膺选连任。获董事会委任以加入现存董事会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仅直至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并合资格膺选连任。任何根据本条细则获委任的董事不得计入决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须轮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内。
- 附录三 第 4(4)段； 4(5)段 113 除非一项有意提名选举该名人士为董事的书面通知以及一项该名被推选人士签发表明其愿意选举的书面通知已呈交至总办事处或证券登记处，否则概无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合资格获选举出任董事职位（除非由董事会推选）。提交本条细则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间须由不早于指定进行该推选的股东大会通告寄发翌日起计，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而向本公司发出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间最少须为七日。 发出拟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 附录三 第 4(3)段 附录十三 B 部 第 5(1)段 114 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另有所述（惟有关董事就其与本公司的任何合约被违反提出任何索偿的权利不受影响），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可藉普通决议案另选他人替任。据此获委任的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 108 条轮值退任。 藉普通决议案罢免董事的权力

借贷权力

- 115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担保偿付任何一笔或多笔资 借贷的权力

金，并将其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为按揭或抵押。

- 116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在各方面均属合适的方式、条款及条件筹集或担保偿付或偿还该等款项，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以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负债或责任的全部或附属抵押。可能借贷的条款
- 117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未缴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获发行之之间的任何权益而自由转让。转让债权证等
- 118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让、溢价或其他定价发行，亦可附带关于赎回、退还、收回、配发、认购或转换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权。债权证特权等
- 119 董事须根据公司法的条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记册，登记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押记，并须妥为遵守公司法条文可能订明或规定的关于抵押及押记的登记要求。备存抵押登记册
- 120 如本公司发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董事会须妥善存置有关该等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册。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登记册
-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被抵押，其后接受任何该等未催缴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应在先前抵押的规限下接受该抵押，且无权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超过先前抵押的优先权。未催缴股本抵押

董事总经理等

- 122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决定的任期及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及其根据细则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厘定的酬金条款，委任董事会当中一名或多名董事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业务的任何其他职位。委任董事总经理等的权力
- 123 根据细则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获委任职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会予以撤职或罢免，惟不影响就违反该董事与本公司所订立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解雇董事总经理等
- 124 根据细则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条获委任职位的董事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辞任及罢免相关规定所规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应依照事实实时终止出任有关职位。终止委任
- 125 董事会可不时向主席、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委托及赋予其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董事会权力，惟该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权力必须遵守董事会不时订立及施行的规例及限制，且在有关条款的规限下，董事会可随时撤回、撤销或更改该等权力，惟本着诚信行事的人士在没有被通知撤回、撤销或更改有关权力情况下不会受此影响。转授权力
- 126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任何人士担任称号或职衔含有「董事」一词的职位或职务，或为本公司任何现有职位或职务冠以该等称号或职衔。就任何本细则而言，于本公司任何职位或职务（董事总经理或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等职位除外）的称号或职衔含有「董事」一词，并不暗示其担任者为董事，有关担任者亦不会在任何方面获授权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视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务须由董事会管理，而除本细则明确赋予董事会之权力及授权以外，董事会在公司法及本细则的条文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时制定之任何规例（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制定之规则，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进行而尚未有该规则时原应有效之任何行动无效）的规范下，且该等规例与有关条文或本细则并无抵触的情况下，可行使及进行本公司可行使或进行或批准且本细则或公司法并无明确指示或规定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进行的一切权力以及所有行动。公司赋予董事之一般权力

及事项。

128 在不影响本细则所赋予的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期权，据此可于未来某个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协议的有关溢价及其他条款向其配发任何股份；及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于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的权益或允许分享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可作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报酬或代替该等薪金或酬金。

经理

- 129 董事会可不时为本公司业务委任一名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以上两种或多种方式支付）以及支付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员工所产生的工作开支。经理的委任及酬金
- 130 该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的任期可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同时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彼等授出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权力及有关职衔。职位的任期及权力
- 131 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认为在各方面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订立一份或多份协议，包括该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为进行本公司业务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的权力。委任的条款及条件

主席及其他高级职员

- 132 董事会可不时选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员担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员担任本公司副主席（或两名或以上副主席），并厘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应主持董事会会议，惟倘并无选出或委任有关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或副主席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分钟内出席及无意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选出其中一名董事担任该会议的主席。细则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条的所有条文，经作出必要修订后应适用于根据本条细则条文获选举或以其他方式获委任担任任何职务的任何董事。主席、副主席及高级职员

董事议事程序

- 1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及议事程序，并厘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另有决定外，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细则而言，替任董事须就其本身（倘彼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别计入法定人数内，而其投票权应予累计，且毋须尽用其票或将全部票数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会会议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前提为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均得以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且以此方式参加会议将被视为亲身出席该会议。董事会议、法定人数等
- 134 董事可及应董事的要求秘书须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可于世界任何地方举行，惟如未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召集于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以外地点举行有关会议。会议通告须按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的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地址，亲身以口头或以书面或电话或电传或电报或传真传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离开或拟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的董事可向董事会或秘书要求，于其离开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通告须以书面发送至其最新地址、传真或电传号码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传真或电传号码，惟有关通告毋须早于向其他并无离境董事发出通告的日期发出，且于并无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董事会毋须向任何当时离开该地区的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召开董事会会议
- 135 在细则第 107 条的规限下，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由大多数票数决定，倘出现相同票数时，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如何决定问题
- 136 在当时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方可行使根据当时本细则董事会获赋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会议权力

- 137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由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销该项授权或撤销任命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个委员会在行使获转授的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会对其不时施加的任何规例。 委任委员会及转授权力
- 138 任何该等委员会遵照该等规例及为达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后，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并将有关酬金列为本公司当期开支。 委员会行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 由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有关委员会之会议及议事程序须由本细则有关监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条文规管，惟以适用者为限，且有关条文并未被董事会根据细则第 137 条实施的任何规例所替代。 委员会议事程序
- 140 任何董事会会议或任何该等委员会或担任董事职务的任何人士真诚作出的所有行为，即使随后发现有关董事或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当中任何一人已丧失资格，仍属有效，犹如每名该等人士均获妥当委任，并符合资格担任董事或有关该委员会的成员。 当董事或委员会的行为仍属有效
- 141 即使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数减少至低于本细则所定的人数或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继续留任董事可采取行动以增加董事人数至所需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当出现空缺董事的权力
- 142 (a) 由全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应犹如已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该等书面决议案可能包括数份形式类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 董事决议案
- (b) 倘董事于其最后签署书面决议案当日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或无法透过其最后所知地址、联络电话或传真号码取得联络，或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该等事件的影响，则决议案毋须该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签署，而只要有关决议案经有权就该决议案进行投票的至少两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达法定人数数目的董事签署，则该书面决议案将视为已于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通过，惟该决议案副本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时有权按彼等各自的最后所知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倘无该等数据）于总办事处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无董事得悉或已接获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的任何反对意见。
- (c) 倘并未向倚赖书面决议案人士明确发出相反的通知，经董事（可能为有关书面决议的其中一名签署人士）或秘书就本条细则条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项签署的证书须为该证书所述事宜的结论。

会议记录及公司记录

- 143 (a) 董事会须促使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各项： 董事会议议事程序记录
- (i) 董事会所作出的所有高级职员之委任；
- (ii) 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根据细则第 137 条获委任的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姓名；及
- (iii) 于本公司、董事会及该等委员会所有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会议记录宣称经由举行议事程序的大会主席或下次会议的主席签署，则该等会议记录将为任何该等议事程序的确证。

秘书

- 144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秘书，经此委任的任何秘书可于不影响其与本 委任秘书

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权利的情况下由董事会罢免。倘秘书职位出现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并无秘书可行事，则公司法或本细则规定或授权由秘书或对秘书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对彼等作出；或倘并无任何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可行事，则由代表董事会就此一般或特别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职员作出或对彼等作出。

- 145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大会及保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并将该等会议记录妥为记录于为此目的而预备的簿册。秘书须履行公司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亦须履行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职责。 秘书职责
- 146 公司法或本细则的条文如规定或授权某事宜须由或须对董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因有关事宜已由或已对同时担任董事兼秘书或代替秘书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视为已获遵行。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时出任两个职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附录三
第 2(1)段

- 147 (a)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应按董事会的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印章，并可设置一个于开曼群岛以外地区使用的印章。董事会应妥善保管每个印章，该等印章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就此授权的委员会的授权下方可使用。 保管印章
- (b) 须加盖印章的每份文据均应由一名董事及秘书或两名董事或经董事会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书）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证书而言，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决定有关签署或其中任何签署须按该决议案所注明免除或以除亲笔签署以外的机印方法或系统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或该等证书毋须由任何人士签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备有证券印章以加盖本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任何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均毋须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人士签署及以机械形式覆签。任何已加盖证券印章的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均属有效及被视为已获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立，即使并无前述的任何有关签署或机械覆签。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案决定免除于本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加盖证券印章或以于该等证书上加印证券印章图像的方式加盖。 证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据，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项的所有收据，应以董事会不时透过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立、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视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开立银行户口。 支票及银行账户处理
- 149 (a)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按其认为适当的任期及条件，就其认为适当的目的以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团体（不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作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以本细则赋予董事会或其根据本细则可行使者为限），且任何此等授权书可载列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文，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理人将其获赋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转授予他人。 委任受托代理人的权力
- (b) 本公司可于一般情况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项以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文件授权任何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签立契据及文据，以及代表本公司订立及签署合约，而由该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印章的每份契据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犹如加盖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托代理人签立契约
- 150 董事会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在有关地区或其他地区成立任何委员会、任何地区或本地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作为该等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处的成员，并可厘定该等人士的酬金；董事会并可向任何委员会、地区或本地董事会或代理处转授董事会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该等地区或本地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文

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废除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本着诚信行事人士并在没有通知废除或更改的情况下不会受此影响。

- 151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盟或联营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人士、及现时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担任受薪职务或行政职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遗孀、鳏夫、亲属及受供养人士的利益，设立及管理或促使设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养老金基金或个人退休金计划，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予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或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连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携手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任何担任上述职务或行政职位的董事均可有权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该等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职务的利益。
- 设立退休金的权力

文件的认证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职员须拥有权力认证影响本公司组织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该等文件的副本或摘录为真确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位于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项文件的当地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应被视为如上述获本公司授权的高级职员。
- (b) 倘一份文件据称属如此经认证之文件、或决议案之副本、或本公司会议或董事会会议或任何地方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记录之摘要、或任何账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之副本或上述之摘要，并得以证实，则该文件应被所有与本公司往来的人士视为对其有利的最终证据，证明该等经确认为真实无误之文件（或倘该等文件已于上文确认真确，则经确认真确之事项）为真确，或（视情况而定），证明该等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该等会议记录或摘要为会议举行过程之真实及正确记录，或（视情况而定）证明该等账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之副本为其原件之真实副本，或（视情况而定）证明该等账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之摘要为其摘录自该等账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之真实及正确记录。
- 认证的权力

储备资本化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经董事会建议，议决将本公司储备账进账额内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项（包括在公司法的规限下的任何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拨充资本，并按有关款项于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况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额的比例，将有关款项分派予于有关决议案日期（或其所注明的或按其规定所厘定的其他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该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关比例向彼等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份将有关款项用于缴足未发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如上述有关决议案获通过，董事会应就决议将拨充资本的储备或利润或未分派利润作出所有拨款并予以运用，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及作出一般情况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动及事项。为使本条细则条文下的任何决议案生效，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解决资本化事项可能产生的任何难题，尤其是可不理会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的价值及可决定以现金支付任何股东以作代替，或不理会由董事会厘定的碎股价值以调整各方权利，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且受影响的股东无一被视为，以及不被视为仅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单一类别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在资本化事项中拥有利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或有关该拨充资本及相关事项的其他人士订立任何协议，而根据该授权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有关人士均属有效及具约束力。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任何有关协议可订明在该等人士接纳各自被配发及分派予
- 资本化的权力
决议案的生效以拨充资本

彼等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后，以满足其对就拨充资本的有关款额的任何索偿。

- (c) 细则第 160 条第(e)段条文适用于本公司根据本条细则条文资本化的权力，此乃由于该条文（经作出必要修订）适用于其项下的授予选举，且概无受此影响的股东仅因行使此项权力而被视为且该等股东不得被视为单一类别股东。

股息及储备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细则规限下，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以任何货币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金额。 宣派股息的权力
- 155 (a) 在细则第 156 条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决定向股东派付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溢利判断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别是，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倘任何时候本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的类别，董事会可决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赋予持有人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会真诚地行事，则董事会不会因就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赋予优先权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损失，而对该等持有人负有任何责任。 董事会派发中期股息的权力
- (a) 倘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决定每半年或按其将予厘定的其他适当期间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b) 此外，董事会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当之金额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资金宣派及派付特别股息，且本条细则第(a)段有关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及豁免董事会责任的条文（经作出必要修订）适用于任何该等特别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6 (a) 除根据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发
- (a)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但以不影响本条细则第(a)段的规定为准，倘本公司过往（无论该日期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或之后）购有任何资产、业务或财产，自该日起源自该等资产、业务或财产的溢利或亏损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计入收益账，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亏损处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规限下，若所购入的任何股份或证券附带股息或利息，该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作收益处理，惟董事会并非必须将有关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资本化或其用于削减或撤销有关资产、业务或已收物业的账面成本。
- (b) 在本条细则第(d)段的规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应（如为以港元计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账及发放及（如为以任何其他货币计值的股份）以其他货币列账及发放，但如为以港元计值的股份，董事会可就分派决定让股东可选择以董事会选择的任何其他货币收取任何分派，并按董事会厘定的汇率进行换算。
- (c) 倘董事会认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将向任何股东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的金额过少，以致如以有关货币向该股东支付款项对本公司或对股东而言属不可行或过分昂贵，则董事会可酌情决定以有关股东所属国家（以股东在股东名册所示地址为准）的货币按董事会厘定的汇率（倘可行）换算及支付该项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应以董事会厘定的方式发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 158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支付利息。 不须承担股息的有关利息
- 159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已于股东大会上议决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继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以实物支付股息

的指定资产支付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可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论有否向股东提供选择以现金收取该等股息的任何权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难，董事会可用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将零碎配额忽略不计或向上或向下凑整、可确定分派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资产的价值、可决定根据所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支付现金，以便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亦可将零碎配额予以汇集出售，所得利益计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且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时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于受托人，并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于股息中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文据和其他文件，而该文据和文件应当有效。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东与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订立任何协议，以规定该等股息及相关事项，而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有关协议应当有效。如在未经办理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向登记地址位于该一个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提供或给予任何资产按董事会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给予有关资产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费大量时间或高昂费用方可确定（不论就绝对价值或相关股东所持有股份的价值而言），则董事会可议决不向该等股东提供或给予有关资产，而在该情况下，上述股东仅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款项。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会根据本条细则行使其酌情权而受到影响的股东将不会成为且不会被视作单一类别股东。

160 (a)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一步以股代息步议决：

(i) 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发的股份须与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属相同类别，惟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收取该等现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将适用：

(A) 任何有关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B) 董事会在厘定有关配发基准后，应至少提前 14 个完整日向有关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获赋予的选择权，并随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截止日期及时间；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获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行使选择权；及

(D) 就现金选择权未获正式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择权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发股份派付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并取而代之以按上述厘定的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无行使选择权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偿付，而就该目的而言，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润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目或股份溢价账（如有任何该等储备））的任何部分（由董事会厘定）拨充资本及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相等的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无行使选择权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适当数目的股份；

或

(i) 有权获派该等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发的股份应与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属相同类别。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将适用：

(A) 任何有关配发的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B) 董事会在厘定有关配发基准后，应至少提前 14 个完整日向有关股

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获赋予的选择权，并随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截止日期及时间；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获授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行使选择权；及
 - (D) 就股份选择权已获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选择权股份」）而言，股息（或获赋选择权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并取而代之以按上述厘定的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行使选择权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偿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别账目、实缴盈余账、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任何该等储备））的任何部分（由董事会厘定）拨充资本及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的股份总面值相等的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行使选择权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适当数目的股份。
- (b) 根据本条细则第(a)段条文配发的股份，将与当时已发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获配发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惟涉及参与下列各项者除外：
- (i) 相关股息（或接纳或选择接纳配发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权利）；或
 - (ii) 就于有关股息支付或宣派的同时或之前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同时宣布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条细则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条文，或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指明根据本条细则第(a)段的条文配发的股份将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c) 董事会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条细则第(a)段的条文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拥有全部权力订定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汇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额以及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配额者，或忽略不计或向上或向下凑整零碎配额，或规定将零碎配额的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的条文），而因此受影响的股东概不会仅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以及被视为单一类别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及其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d) 尽管本条细则第(a)段有所规定，但倘经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议决就任何一项特定股息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的方式派发全部股息，而毋须赋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任何权利。
- (e) 如在未经办理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任何地区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任何股东提呈本条细则第(a)段下的选择权及股份配发要约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关选择权及股份配发要约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费大量时间或高昂费用方可确定（不论就绝对价值或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而言），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该等股东提呈有关选择权及股份配发要约，而在该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按该决定理解及解释，而可能受任何有关决定影响的股东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会成为，以及被视为单一类别股东。

161 在建议任何股息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而董事会可酌情决定该笔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所承担的索偿或负债、或作为应急款项、或作为清偿任何借贷资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润可作出的适当用途。在用于任何该等用途前，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将该笔款项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购回其自身证券或就收购其自身证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因此毋须将构成一项或多

项储备的任何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将该笔款项存至储备，而将其审慎认为不应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

- 162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间任何未全数缴足的股份）须根据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间任何一部分或多个部分时间内所缴付或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条细则而言，在催缴前根据细则第 38 条提前缴付有关股份的款项不得视为就股份已缴付的款额。 股息须按缴足股本比例派发
- 163 (a) 董事会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缴付的款项并将其用作抵偿有关留置权的债务、负债或协议。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会可从应派付予任何股东的任何股息或应支付予任何股东的其他款项中扣减该股东就有关催缴股款、分期款项或其他款项而当时应缴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如有）。 扣减借贷
- 164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股款，金额由该大会确定，惟对各股东催缴的股款不得超过本公司应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如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连同催缴
- 165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对本公司而言在不影响转让人及承让人彼此之间权利的情况下，并不同时转移其享有就有关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转让的效力
- 166 倘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该等股份应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项以及红利、权利及其他分派发出有效之收据。 股份联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67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支付或偿付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缴付的款项或红利、权利或其他分派。有关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可邮寄至有权收取有关款项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在股东名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付款单、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的抬头人须为支票、付款单、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的接收人；如属上述的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抬头人须为有权拥有该等证书或证据的股东，且就由银行提取任何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付款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项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可能被盗或其中的任何背书属伪造。寄出上述的每张支票、付款单、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凭证的有关邮误风险概由有权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项、红利、权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担。 邮寄款项
- 168 倘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项变现的所得款项在本公司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则在上述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项变现的所得款项获认领前以及尽管其被记录于本公司的任何簿册中，董事会可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或作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项变现的所得款项的受托人。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项变现的所得款项可由董事会没收，且一经没收将拨归本公司所有；上述项目如为本公司证券，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代价重新配发或重新发行，且由此产生的收益须全部拨归本公司所有。 未获认领的股息

附录三
第 3(2)段

记录日期

- 169 受上市规则的规限，有关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决议案（不论为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可指定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须向于某一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时间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该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将根据有关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数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响转让人及承让人彼此间就任何有关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力。本条细则的条文在加以变通之后适用于决定有权收取通告并在任何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红利、资 记录日期

本化事宜、已变现及未变现资本利润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储备或账目，以及本公司对股东作出的发售或批授。

- 170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随时及不时议决，金额相当于因变现本公司任何资本资产或任何代表资本资产的投资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项产生的资本利润，且无须就任何定额优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拨备的本公司手头上的任何盈余款项，可在其股东之间分派，而非用作购买任何其他资本资产或用作其他资本用途，分派的基准为彼等收取此等盈余款项作为股本，并须按该等盈余款项若以股息分派将会有权分得的份额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后仍具偿债能力，或于分派后本公司资产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负债、股本及股份溢价账的合共总额，否则上述盈余款项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发已实现资本利润

周年申报表

- 171 董事会须编制或安排编制根据公司法所须作出的周年或其他申报表或备存文件。
- 周年申报表

账目

- 附录十三
B 部
第 4(1)段
- 172 董事会须安排保存妥善的账簿，记录本公司收支款项及有关该收支的事项、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法所规定就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务状况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项，并列示及解释其交易。
- 储存账目
- 173 账簿须备存于总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点，并可随时供董事查阅。
- 储存账目的地点
- 174 任何股东（并非身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无任何权利查阅本公司的任何账目或账簿或文件，除非该等权利乃公司法所赋予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或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授权者。
- 由股东审阅
-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3)段
- 175 (a) 董事会须不时安排编制及在本公司周年股东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规则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账目须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国际会计准则或香港联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准则编制及审计。
- 年度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 附录三
第 5 段
附录十三
B 部
第 3(3)段；
4(2)段
- (b) 受下文第(c)段的规限，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将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副本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于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21 日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送交或邮寄至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人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条细则并无规定该等文件的副本须送交至本公司并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债权人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证券登记处申请免费索取有关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人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规例或惯例当时可能规定的该等文件的适当数目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
- 须向股东发出董事年报及资产负债表
- (c)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可向已根据上市规则同意及选择接收简明财务报表代替完整财务报表的股东寄发简明财务报表。该等简明财务报表须随附上市规则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并须于举行股东大会前不少于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选择接收简明财务报表的该等股东。

核数师

- 176 (a) 本公司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按董事会同意的条款及职责委任一间或多间核数师事务所任职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但倘并无委任核数师，则在任的核数师须继续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继任者为止。董事、高级职员或任何有关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雇员不得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核数师。董事会可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但当任何此等空缺持续存在时，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如有）可充任该职位。
- 委任核数师

核数师的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厘定或授权厘定，但本公司可于任何一个年度在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厘定该酬金，而获委任填补任何临时空缺的任何核数师的酬金可由董事会厘定。

- (b) 股东可在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决议案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新任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附录十三
B 部
第 4(2)段

- 177 本公司的核数师均有权随时查阅本公司的簿册、账目及单据，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其认为对履行核数师的职责乃属必需的资料，且核数师须每年审查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以及就该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编制将作为其附件的核数师报告。有关报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核数师有权取用簿册及账目
- 178 除非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14 个完整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担任核数师，否则任何人士（退任核数师除外）不得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且本公司应向退任核数师发出任何有关通知的副本，并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七日向股东发出有关通告，惟上述有关向退任核数师发出有关通知副本的规定可由退任核数师向秘书发出书面通告而获豁免。委任核数师（退任核数师除外）
- 179 就本着真诚态度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尽管在获委任时有欠妥之处或获委任时并未符合获委任的资格或于其后丧失获委任的资格，以核数师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为应为有效。委任的欠妥之处

通知

附录三
第 7(1)段；
7(2)段

- 180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据本条细则将寄发予任何人士或将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或在不时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以及受本条规限的情况下，该通知或文件可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有关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毋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送达通知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据本细则将寄发予任何人士或将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的任何企业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预付邮资的信封或封套邮寄至有关股东在登记册中所示登记地址，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须发送至于股东名册上排名最先的联名持有人，而按此发出的通知即被视为已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授权的地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或在网站上刊登该通知或文件，并知会有关股东已刊登该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参考送达或交付日期前不超过十五日内任何时间的股东名册将任何通知或文件送达或交付。于该时间后股东名册的任何变动均不会使该送达或交付无效。倘已根据本细则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达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则于该股份中拥有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士将无权进一步获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 (d) 须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职员交送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将该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达本公司或该高级职员所在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或藉预付邮资的信封或封套邮寄至本公司或该高级职员所在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
- (e) 董事会可不时指定以电子形式向本公司发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个或多个地址以接收电子通讯，并可指定其认为适合的程序以核证任何有关电子通讯的真实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会指明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电子形式向本公司发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记地址不在有关地区的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一个在有关地区的地址，而就送达通知而言，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如股东的登记地址不在有关地区，倘以邮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须以预付邮资的空邮信件（如适用）寄发。 股东在有关地区以外的地区
- (b) 任何股东（及倘股份由联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记地址或正确登记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发送通知及文件，该股东（及倘股份由联名持有人持有，则所有其他联名持有人，不论有否提供登记地址）将无权获本公司发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须向其发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会绝对酌情权下可选择（并可不时重新选择的规限下），就通知而言，可采取将该通知列示于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显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认为合适）以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达，就文件而言，可在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显著位置张贴致该股东的通知，该通知须载明以所述方式于有关地区内其可获得有关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并无提供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的股东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内容不能解释为本公司须向任何并无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的股东，或向任何并非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首位的股东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处所述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应为已妥为送达。
- (c) 倘连续三次按其登记地址以邮寄方式向任何股东（或就股份的联名持有人而言，则为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获送达而退回，则该名股东（及就股份的联名持有人而言，有关股份的所有其他联名持有人）其后概无权接收或获送达（董事会根据本条细则(b)段可能选择的其他方式除外），并被视为其已放弃接收本公司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联络本公司并以书面提供新的登记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达通知。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递的翌日，即被视为已送交或送达。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确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即可作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证明。任何并非邮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记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将视为于留在该登记地址当日已送交或送达。任何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任何相关系统）发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视作已于电子通讯发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出。本公司按照有关股东以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将视为在本公司进行有关获授权行动时已送交。任何以广告形式或于网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将视为已于刊登当日送交或送达。 当通知视为妥善送达
- 183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注明该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者的称谓、或以任何类似描述为收件人的预付邮资信封或封套将通知或文件邮寄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于提供该地址前）以按犹如该名股东并未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的情况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发出通知或文件。 因股东身故，精神错乱或破产而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
- 184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于股东名册前原已就该股份正式送达其获取该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约束。 承让人受先前通知约束
- 185 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任何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且不论本公司是否接收该股东的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任何股份妥为送达，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本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东身故或破产）
- 186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亲笔签署或印刷的方式签署。 如何签署通知书

资料

- 187 任何股东（非董事）一概无权要求本公司透露有关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详情、属于或可能属于商 股东无权收取信息

业秘密性质的任何事项、交易秘密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秘密过程，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本公司股东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众透露的任何资料。

清盘

- 188 在公司法规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颁令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获通过。 清盘的模式
- 189 倘本公司清盘，向全部债权人缴付款项后所存在的剩余资产须按股东分别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而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彼等分别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分担亏损，但分派须受按特别条款及条件所发行的任何股份的权利规限。 清盘中的资产分配
- 190 倘本公司清盘（不论以任何方式），则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形式分发予股东，且不论该等资产包括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的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设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及各类别股东之间的分配方式。清盘人于获得同样批准的情况下，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将任何部分资产授予以股东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但不得强迫股东接纳涉及负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资产。 资产可以实物分派

弥偿

-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替任董事、核数师、秘书及当时其他高级职员及当时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的受托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执行人或行政人员，应获以本公司资产作弥偿保证及担保，使其不会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执行人或行政人员于执行其职务或其各自职位或信托的假定职务时作出、同意作出或遗漏的任何行为而将会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而蒙受损害，但因其本身欺诈或不诚实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则作别论。该等人士同时毋须就下列事项作出解释：其任何一方的行为、认收、疏忽或失责，或为遵守规例而参与任何认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项或财物将予递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将予提取或投资的任何款项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于执行其各自职务或信托或有关方面可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或损毁，但由于或通过其本身欺诈、不诚实或罔顾后果而产生者，则作别论。为赔偿本公司及/或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级职员）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级职员）或当中的任何人士违反本公司的职责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负债及索偿，本公司可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级职员）或当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险费或其他款项作维持保险、债券或其他工具之用。 弥偿

无法联络的股东

- 附录三
第 13(1)段 192 倘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不被兑现或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则本公司有权停止邮寄支票或股息单。 公司停止派发股息单等
- 附录三
第 13(2)(a)
段；
13(2)(b)段 193 (a)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但只可于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无法联络的股东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所指的广告日期前 12 年的期间内，就有关股份应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并无有关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于该期间内被认领；
- (ii) 本公司已在报章刊登广告，并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之日起计三个月的期间已过；
- (iii) 本公司在该十二年零三个月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实施法律而有权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发出通知并表明有意出售该等股份。

- (b) 为使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获转传股份而获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件，且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取该款项后，即对该名前股东欠付一笔相等于该所得款项净额的款项。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账目上有任何记录，不会就该债项设立信托，同时毋须就该债项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不须对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用途）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清盘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根据本条细则的任何出售仍为有效及具效力。

销毁文件

194 本公司可销毁：

文件销毁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注销日期起计一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注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注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据，可于登记之日起计六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东名册上作出任何登记，可自就有关文件首次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之日起计六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并须作出下述对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张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获正式及妥为注销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据均为获正式及妥为登记的有效及生效文据，以及根据本条销毁的每份其他文件均为与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就有关文件记录的详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本条细则的上述条文只适用于本着诚信及在本公司未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ii) 本条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就本公司早于上述时间销毁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条款第(i)项的条件而对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及
- (iii) 本条细则对销毁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认购权储备

195 在并非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况下，以下条文应为有效：

- (a) 于本公司发行以认购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如因根据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适用的条文对认购价作出任何调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参与任何交易，致使认购价降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应适用：
- (i)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条细则规定设立及于此（于本条细则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于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所须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第(iii)分段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须配发及发行的额外股份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额以缴足该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获运用，否则认购权储备不

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时用于填补本公司的亏损；

(iii) 于行使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时，有关认购权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于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情况而定））时须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额外股份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的差额：

(A) 认股权证持有人于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于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情况而定））时须支付的现金金额；及

(B) 考虑到认股权证条件的条文后，倘有关认购权可代表按低于面值的价格认购股份的权利，与原本可予行使的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值；而于紧随行使后，须全数支付额外股份面值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额须拨充资本及用作全数支付有关额外股份面值，并须随即向行使权利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及

(iv)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权利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则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许可或不禁止的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缴足股款及配发前，该行权利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任何该证书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股份为单位全数或部分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为此维持一份登记册以及办理与此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该证书发出后，行使权利的各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悉该等证书的详情。

(b) 根据本条细则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或应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条细则第(a)段载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因行使认购权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条细则有关成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条细则项下与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d) 由核数师编制的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填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权利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的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证书或报告，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为不可推翻及具有约束力。

证券

196 倘以下条文并非为公司法所禁止或与公司法不符，则将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有效：

(a)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兑换为证券，并可不时通过类似的决议案将任何证券再兑换为任何币值的缴足股份。

- (b) 证券持有人可将证券或其任何部分转让，其转让方式及须符合的规例应与产生该证券的股份在转换前的转让方式和规例相同，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接近，惟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不时规定可转让证券的最低额，并限制或禁止转让小于该最低额的证券，但有关最低额不得超过产生该证券的股份面额。不得就任何证券发行不记名认股权证。
- (c) 证券持有人将按彼等持有的证券数目，于股息、清盘时参与资产分配、于会议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权利、特权及利益，应与其就持有产生该证券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该证券以股份存在时并未获赋予该等权利、特权或利益（参与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盘资产除外），则不可根据该证券授予该等权利、特权或利益。
- (d) 本细则中适用于缴足股份的有关条文均适用于证券，而本细则所述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应包括「证券」、「证券持有人」以及「股东」。